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郑经管办〔2017〕52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指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5月12日

经开区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指导方案

为进一步保障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郑州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指导意见》(郑环攻坚办〔2017〕20号)的要求,现就我区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制定如下指导方案:

一、高度重视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下水水环境质量稳定与安全,督促相关企业履行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加强环保监管和部门协作,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以确保稳定运行,保护地下水环境。

二、任务安排

2017年4月30日前,各加油站需确定储油罐是否为双层防渗油罐,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送至建设环保局;

2017年10月底前,区内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三、工作组织

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责任主体为成品油经营企业。各部门应做好工作组织协调,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积极督促和帮助企业按要求实施。

(一)成品油经营企业:负责按照有关法规和行业标准,自行确

定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出改造方案,组织施工与验收,并保证改造工程安全与质量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防渗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执行,制定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计划,组织开展对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建设情况现场执法检查。

(三)商务部门: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情况调查,监督加油站按照环保、安监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改造。在加油站实施防渗改造期内,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对成品油经营资格证书统一管理。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油站在改造过程中涉及改变加油站平面布置、增大储量、改变存储种类的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加油站油罐防渗改造的设计方案、工程施工图纸等由成品油经营企业自行组织审核,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将改造方案及改造时间报环保、商务部门备案。

(二)成品油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在实施改造过程中,要合理安排工序,加强对改造工程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施工完成后,由成品油经营企业组织验收,并将有关验收资料报当地环保、安监、商务等部门备案,申请重新营业。

(四)环保、商务、安监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对辖区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并签字。环保部门对未按期完成改造任务或防渗设

施达不到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加油站,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五、参考标准与规范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3—20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

六、工作要求

(一)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改造是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和成品油经营企业都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合理制定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计划,在不影响我区成品油供应秩序的前提下统筹安排,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已按有关标准改造过或开展防渗建设的加油站,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经区攻坚办加盖公章,并由商务、环保、安监等部门审核后,可不再作为改造对象。

(二)环保、商务、安监等部门要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未按期完成改造任务或防渗设施达不到国家要求的加油站进行严肃追责。

建设环保局联系人:申尧 联系电话:86030013

邮箱:zzjkqhb@163.com

商务局联系电话:86558681 安监局联系电话:86631550